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4号

罗定市安业木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板皮栗地顶刘仁仁的房屋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李 公民身份号码：44128 818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9日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陈皮村板皮栗地顶刘仁仁的房屋第一卡的罗定市安业木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制造具，总投资5万，占地面积共6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手推锯1台、开料机1台、封边机1台，45度刨机1台。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有扬尘废气和噪声产生。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9月建设，10月投入生产经营。

以上事实，有2020年1月10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李仁仁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3日

